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0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相应修订。201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1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授权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4、2011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授予数量及确定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7月12日，公司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378万份股票期权。

二、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贾风华因工作变动，根据《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

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贾风华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计 2 万份，并予以注销。

因工作人员笔误，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优秀员工中齐咸春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齐先春”，现予以更正。

公司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380 万份调整为 378 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 79 人调整为 78 人。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标的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鲍治国	董事、副总经理	1	20	0.0774	5.2910
王春琦	副总经理	1	30	0.1160	7.9365
魏 彬	财务总监	1	30	0.1160	7.9365
中层管理人员		23	152	0.5880	40.211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	83.6	0.3234	22.1164
优秀员工		16	32.4	0.1253	8.5714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30	0.1160	7.9365
合 计		78	378	1.4622	100.00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三、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优秀员工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贾风华因工作变动，根据《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

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取消贾凤华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计 2 万份，并予以注销。

因工作人员笔误，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优秀员工中齐咸春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齐先春”，现予以更正。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